

#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文件

厦高办〔2015〕8号

---

##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 关于撤销厦门海荳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根据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厦门海荳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厦国税稽处〔2014〕19号）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厦国税稽罚处〔2014〕12号），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自发文之日起撤销厦门海荳兴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5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

特此通知。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

2015年8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

2015年8月17日印发

---